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6	1
二. 建议和决定.....	17-182	2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7-22	2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情况.....	23-44	3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45-116	4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45	4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6-77	5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78-85	8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86-92	9
5. 空间碎片.....	93-100	9
6. 空间运输系统.....	101-105	10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 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 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 他问题.....	106-108	10
8. 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 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 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以及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109-112	11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特别注意的 既定主题.....	113-116	11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17-159	11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118-122	11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 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 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23-135	12
3.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136-145	13
4. 其他事项.....	146-159	13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160-164	14
F. 其他事项.....	165-171	15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65-166	15
2. 委员会成员状况.....	168	15
3. 委员会记录.....	169-172	15
G. 今后的工作.....	173-181	15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82	16
附件: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17

## 第一章

###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U.R.Rao(印度)

副主席:Raimundo Gonzalez(智利)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sup>1</sup>:

委员会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 COPUOS/T.443-455 号文件中。

#### 辅助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由迪特里希·雷克斯(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 A/AC.105/697 和 Corr.1 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由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 A/AC.105/698 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 COPUOS/Legal/T.605—612 号文件。

####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包括选举报告员)。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情况。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97 和 Corr.1)。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98)。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E(XV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B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决议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sup>2</sup>、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sup>2</sup>、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在第 443、444、447 和 4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拉圭、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大学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XLI/INF/1 号文件中。出席届会的委员会成

员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 会议进行情况

#### 委员会主席团

10. 委员会得到通知说,Mousslim Kabbaj(摩洛哥)无法完成其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任期。因此,委员会忆及 1997 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而达成的协议<sup>3</sup>,该协议得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的核可,其中规定,当主席团任何成员不能完成任期时,担任该职务的区域组应提名一位人选,在紧接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的届会开始时当选。

11.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组将需要提名一位人选代替 Mousslim Kabbaj。由于发出通知后到本届会议开始前这段时间很短,所以非洲组没有足够的时间在其成员国中协商提出一致同意的人选。委员会同意继续进行工作,但同时在其议程上列入“选举报告员”这个项目,并在非洲组完成其协商后开始讨论这个议程项目。

12. 非洲组主席通知委员会,该组需要就该组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职提名人选一事进行进一步协商。

#### 发言

13. 在第 443 次至 4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在第 443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评述了外空厅上一年的工作和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15. 欧空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和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及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应用问题专家也作了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代表的特别专题报告:1998 年 6 月 8 日第 448 次会议上,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代表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航天展览;1998 年 6 月 9 日第 44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人为和自然碎片对环绕地球的空间的污染;1998 年 6 月 9 日第 450 次会议上,国际空间大学代表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上青年论坛的筹备情况;1998 年 6 月 11 日第 453 次会议上,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作为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当前的主席关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16.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各个项目之后,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455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项建议和决定。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 4)

17. 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32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考虑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8.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第 52/5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这表明了国际社会所感到的关切,以及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坚信,当前各种可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努力应当继续进行。委员会有责任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包括适当拟订有关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还意味着,委员会本身也需要在必要时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形式。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对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加强自身工作的科技成份,并促进所有国家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更加广泛和更加深入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一个代表团认为,其中有些合作活动应特别注意自然灾害管理、卫星技术用于全球搜寻和救助活动以及空间技术的医学和生物学应用。

20.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建立完全是为了讨论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而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则是讨论裁军问题的主管多边机构,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个议程项目已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产生了重要成果,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成立了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了新的项目,对最后完成《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给予了推动,以及委员会增添了关于空间探索的附带利益的议程项目。

21. 有的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与外层空间裁军的问题相互重叠,因此委员会应补充和促进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22. 有的代表团认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法之一便是让更多的国家参加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为达到这个目标,建立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应被视作一项优先重点。

##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情况

### 背景情况

23. 委员会以及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份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3 段中赞同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大会在同一决议的第 24 段中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及执行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报告中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其任务<sup>4</sup>,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17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再次召开了全体工作组会议,由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任主席,以协助咨询委员会充分审议大会所赋予的任务。

25. 全体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A/AC.105/C.1/L.218),其中载有拟考虑纳入第三次外空会议全面报告草稿中的内容,并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的报告(A/AC.105/685 和 Corr.1)。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观察员参加外空会议的说明(A/AC.105/C.1/1998/CRP.6)。

26. 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的编写,全体工作组对 A/AC.105/C.1/L.218 号文件中所载案文逐节进行了审议,并就案文的结构和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评论。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将编写外空会议的第一份全面报告草稿供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审议。工作组还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提出了建议,包括主要委员会的设立和主席团的组成、议程项目的审议、国际组织和业界的参与、议事规则、空间展览、晚间公开讲座和区域筹备会等,所有这些内容均载于工作组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之中(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二)。

2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的报告为筹备委员会执行大会所交给的工作奠定了基础(A/AC.105/697 和 Corr.1,第 54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建议于 1999 年再次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协助咨询委员会进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

###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28.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致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工作组建议(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二,第 13 至 43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报告为筹备委员会执行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4 段中所交付给它的任务奠定了基础。

29. 委员会决定设立以 Ulrike Butschek(奥地利)为主席的一个全体工作组,以协助委员会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委员会请工作组充分审议那些与编写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和临时议事规则有关的任务。

30. 全体工作组共举行了七次会议。全体工作组主席在第 454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了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赞同下文第 31 至 37 段所载工作组建议。

### 编写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

31. 全体工作组收到了一份载有第一份全面报告草稿案文的秘书处说明(A/CONF.184/PC/L.1)。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题为“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的欧洲立

场文件”的工作文件(A/CONF.184/PC/L.2),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其本国和下列其他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定有合作协议的国家提交的: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32. 全体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编写报告摘要和修订了“空间千年:空间 and 人的发展问题维也纳宣言”的案文 A/CONF.184/PC/L.1 号文件第五节。在这方面,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编写摘要和维也纳宣言的案文。起草小组由 Iffat Imran Gardezi(巴基斯坦)任主席,并由 Stéphane Lessard(加拿大)协助工作组工作的协调。

33. 全体工作组对 A/CONF.184/PC/L.1 号文件中所载案文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就报告的结构和案文的内容作出了一些评论。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在这些评论和提出的其他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案文并编写第二份全面报告草稿及时提交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以便对报告草稿进行最后审定。

34. 起草小组主席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了执行摘要和维也纳宣言的案文(A/CONF.184/PC/CRP.4 和 7)。工作组审议了案文并作出了详细的评论,而且起草小组还在工作组评论的基础上编写了经修订的维也纳宣言的案文(A/CONF.184/PC/CRP.7/Rev.1)。

35. 全体工作组注意到,执行秘书处于 1998 年 9 月底向会员国分发经工作组修订的报告草稿和维也纳宣言,同时还有拟根据从会员国处收到的评论加以修订的报告摘要。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执行秘书处将提供第三次外空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和将从会员国收到的供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考虑列入报告草稿、执行摘要和维也纳宣言的评论的汇编。

#### 议事规则

36. 全体工作组收到了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A/CONF.184/PC/L.3)。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关于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的希腊提案(A/CONF.184/PC/CRP.6)。工作组审议了这些文件并作出了详细的评论。

37. 全体工作组赞同载于文件 A/CONF.184/PC/CRP.8 内的,经工作组修正的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事规则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工作组建议将临时议事规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可。

#### 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

38.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拟邀请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业(A/CONF.184/PC/CRP.1)和关于技术论坛的组织(A/CONF.184/PC/CRP.2)的两份会议室文件。

39.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通过执行秘书处邀请 A/CONF.184/PC/CRP.1 号文件中所列国际组织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委员会还商定,应通过各自的政府邀请各涉空工业和国家组织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而且会员国应将其邀请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工业和组织的名单送交执行秘书处。

40. 筹备委员会商定,咨询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应就外空会议尚剩职位的分配和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间外空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包括确定拟由将在技术论坛框架内组织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请执行秘书提交提案以协助咨询委员会审议这些事项。

#### 其他事项

41. 筹备委员会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的建议(见下文第 158 和 159 段)。

42. 筹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框架内在欧空局的共同发起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吉隆坡成功地举行了第三次外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还将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智利、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摩洛哥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罗马尼亚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43. 筹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编写了背景文件(A/CONF.184/BP/1 至 12)——其中涉及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程中所列专题,并对为这些文件贡献资料或对其进行审查的空间机构、国际组织、涉空研究机构和专家表示感谢。

44.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后,秘书处将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并提供与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资料,包括与空间展览有关的资料。

####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工作报告(议程项目 6)

##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4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97 和 Corr.1),其中载述了它对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所指定的项目的审议结果。

##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

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17 段,小组委员会在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的主持下,重新召集了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 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对第二次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价。

47. 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深入探讨或解释了 82 年外空会议的若干建议,使之更为具体而便于执行。因此而取得了良好成绩,主要表现在下述几方面:

(a) 安排一项研究金方案,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就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先进应用举办了深入的培训班和讲习班;

(b)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致力于不断发展全世界的空间活动;

(c) 编写有关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一系列技术研究材料,鉴于那些研究与国际空间活动有关,也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关;

(d) 促进更多地交流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开展更大的合作;

(e) 在各经济区域建立进行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的区域中心,以便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本地核心的成长和形成空间技术方面独立自主的技术基地;

(f) 努力安排从联合国预算中拨出适当资金用于扩大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并请会员国通过现金或实物的自愿捐助,支持该方案。

### (b)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48. 委员会在开始讨论该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评述了 1997-1999 年期间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之下业已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对该专家在其所得到的有限经费范围内卓有成效地执行该方案,表示赞赏。

49.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开展的活动,如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述(A/AC.105/697 和 Corr.1,第 24 至 32 段)。人们高兴地注意到,为执行该方案 1998 年的计划内活动,正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一) 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

50. 关于 1998 年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委员会向下列单位表示谢意:

(a) 奥地利政府,感谢它共同筹办了联合国空间商业化寿命研讨会:政府和工业对加强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发挥着不断更新的作用,该研讨会由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和蒂洛尔省作为东道主,于 199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在奥地利 Alpbach 举行;

(b)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感谢它共同主办于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在印度艾哈迈达巴德举行的联合国/亚太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卫星气象学技术和应用的新趋势讲习班;

(c) 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感谢它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缔结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共同主办和支助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坦帕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国际会议;

(d) 马来西亚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组织和共同主办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亚太区域筹备会议;

(e) 瑞典政府,感谢它共同主办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2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和基律纳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针对教员的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f) 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省和格拉茨市,感谢它们共同主办并与欧空局一起筹办定于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空间技术应用的经济利益专题讨论会;

(g) 西班牙政府西班牙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感谢它作为东道主并与欧空局共同筹办定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岛马斯帕洛马斯举行的联

联合国关于对遇难船只紧急救助/搜寻的空间技术和救援卫星辅助跟踪系统的讲习班;

(h) 澳大利亚政府和宇航联合会,感谢它们共同筹办定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扩大空间技术用户集体的讲习班;

(i) 智利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组织和共同筹办定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智利康塞普西翁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j) 瑞典政府,感谢它共同筹办定于 1998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评价联合国/瑞典国际开发署针对教员的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系列的讲习班;

(k) 摩洛哥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负责组织安排和共同筹办定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非洲和中东区域筹备会议。

51. 委员会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在其报告中(A/AC.105/693 和 Corr.1 和 Add.1,第 30 段)所概述的 1999 年拟议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上述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下述活动,其中在可能情况下应传播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信息:

(a) 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定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罗马尼亚举行;

(b) 第九次联合国/瑞典针对教员的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拟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c) 第三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国际会议:挑战和机遇;

(d)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世界空间观测站;

(e) 联合国/奥地利关于空间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专题讨论会,拟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

(f)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支持可持续管理的信息讲习班,拟在荷兰举行;

(g) 联合国第三次空间未来学和人类安全研讨会,拟在奥地利蒂洛尔省举行;

(h) 联合国/中国关于空间技术应用于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发展的讲习班。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和欧空局为支持空间应用方案 1998 年的活动分别提供 25,000 美元和 105,000 美元捐款;光谱天文公司(美国)捐助 25,000 美元,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美国)捐助 5,000 美元,联邦实验室联营集团(美国)捐助 2,500 美元用以支持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坦帕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国际会议,宇航联合会捐助 15,000 美元用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在发展中国家扩大空间技术用户集体讲习班。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会员国正计划提供捐助。

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和其他实体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中提供专家作为教员和主讲人。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机构为方案提供的或将要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援助: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气象组织、奥地利航天局、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委员会、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日本宇宙开发事业团。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为了 1997 年和 1998 年在奥地利举办的下述活动,奥地利联邦政府捐助了 140,000 美元,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捐助了 42,000 美元:在 Alpbach 举行的联合国空间商业化寿命研讨会:政府和工业对加强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发挥着不断更新的作用;和在格拉茨举行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空间技术应用的经利益专题讨论会。

##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54. 委员会对欧空局在 1997-1998 年期间通过联合国提供研究金并继续为 1998-1999 两年期提供研究金,表示感谢。

55. 委员会还赞赏中国政府对 1998-1999 年期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两项长期研究金,涉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大地测量和制图,作为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以及对执行 82 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贡献。

## (三) 技术咨询服

56.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已经和将要向乌拉圭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使其作为暂时秘书处,落实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建议。

57.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方案与若干非洲国家合作,共同实施利用卫星联络非洲科学家、教育人员、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的合作信息网,用以解决下述紧急需要:在非洲和欧洲的专业人员和科学家之间建立国家、洲和洲际级别的一个有效的通信网络;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欧空局合作,开展关于落实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和 1997 年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的欧洲遥感卫星数据应用于自然资源、可再生能源和环境的培训班的各项建议的后续活动;并与欧空局合作,开展关于一系列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的后续活动。

#### (四) 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58. 委员会欢迎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693 和 Corr.1 和 Add.1,第 8-12 段)中提供的关于建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资料,并请会员国和从事空间活动的组织为支持这一努力而自愿提供现金和实物。

59.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中核准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sup>5</sup>,即应当尽早在同联合国联系的基础上设立这些中心,这种联系将为各中心带来必要的承认,并增强其吸引到捐助者和同与空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60.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在其现有资源限度内向这些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1. 关于 1995 年 11 月在印度成立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委员会注意到,该区域的成员国均可参加该中心的董事会及其活动,经董事会批准之后,该中心在适当时候将发展成为活动点网络,使其得以充分利用该区域的资源和潜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五个为期九个月的教育方案侧重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通信、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以及空间科学。

62.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亚洲和太平洋的有关会员国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开展进一步的磋商,以期使该中心发展成为联结网络。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参议院于 1997 年 4 月以及巴西议会于 1997 年 12 月批准了关于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协定。

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英语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将于 1998 年 7 月在尼日利亚成立,非洲法语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将于 1998 年 10 月在摩洛哥成立。

65.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与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建立一个西亚区域中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另一个成员国发言表示愿意参与促进成立这一中心的工作。

66.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之间的讨论已促成建立了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以及研究机构网络<sup>6</sup>,这个网络的活动将与欧洲现有机构的有关工作吻合,并可供开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会员国已同意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道对这一网络的技术要求、设计、运作机制和资金问题进行研究,参与国并决定,应在 1998 年结束前为此目的派遣一个评估团。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空间研究和教育中心将于 1999 年 1 月在布加勒斯特开始作业,它将成为网络的一部分,并注意到在该组国家的 1997 年 2 月会议之后,土耳其制定了一个网页(<http://www.mam.gov.tr/space>)和编制了若干期电子通讯。委员会还注意到,意大利支持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以及研究机构网络的倡议。

#### (五) 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67. 关于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配合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各种会议共同主办了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 (c)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68. 关于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出版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关于空间科学教育、遥感和小型卫星论文选编”第九卷(A/AC.105/690),其中载有各次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上关于 1997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的论文;以及根据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编写的年度报告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资料编写的“空间大事记: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国际合作和空间法的进展”(A/AC.105/691 和 Corr.1)。

6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发展数据库能力和在因特网上开设主页

(<http://www.un.or.at/OOSA/index.html>), 从而人们可以查阅到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种资料,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资料。有人认为,主页应包括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

#### (d) 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70.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以及机构间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52/56 号决议第 20 段中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外层空间领域或处理空间方面事项的政府间组织中的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实施 82 年外空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71.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的持续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以及避免活动的重复(A/AC.105/697 和 Corr.1, 第 37 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九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已于 1998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召开(A/AC.105/701),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报告(A/AC.105/700)。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较后时确定是否需要 1999 年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举行第二十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以审议联合国系统组织对外空会议的其他贡献,并注意到将在 2000 年举行的届会的确切时间将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予以确定。

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机构提交的报告有助于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发挥其作为国际空间合作联络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应用方面。

#### (e)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

73. 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作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一部分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向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性活动和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成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74.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对执行 82 年外空会议的建议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正继续在各自的业务领域中开展空间应用活动;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

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以及行星学会正在继续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欧空局正在实施其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方案,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方案,支持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活动。

75. 委员会注意到,合作信息网项目(见第 13 段)将为非洲开发空间应用方面的资料来源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特别是对于交换必要的资料,促进保健、农业、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进展,以及对于管理和监测自然资源和环境。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美洲空间会议正通过其临时秘书处(目前由乌拉圭提供)实施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列的若干活动,包括举办研讨会传播信息和设立因特网网址。

76.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国家航天局与俄罗斯航天局之间达成了一项联合活动协议,在乌克兰耶夫帕托里亚的国家外层空间工具控制和测试中心基础上建立一所国际研究中心。

77.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在小型卫星方面的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1998 年 4 月,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等六国的政府在曼谷就多任务小型卫星项目和有关的合作活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项目将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同空间有关的多边合作作出贡献。

####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7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优先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79. 委员会注意到交流经验和技术、通过国际和区域遥感中心开展合作以及联合执行协作项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遥感活动应考虑到提供适当的和一视同仁的机会的必要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0. 委员会认识到,为确保地球遥感系统的连续性、兼容性和互补性,以及通过卫星经营者、地面站操作者和用户之间的定期会议促进合作,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委员会还注意到遥感系统对环境监测的重要价值,并强调国际社会需利用遥感数据来努力充分实施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21世纪议程》<sup>7</sup>中所载各项建议。

81. 委员会强调了以合理价格及时向所有国家提供遥感数据和分析资料的重要性。委员会还确认,世界气象组织按照第十二次气象组织大会于1995年6月21日通过的40号决议的规定在交流气象学数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树立了榜样。

8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前德国航天局(现与德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合并,成为德国航空航天中心)资助、目前正处于示范阶段的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信息定位服务样机,这是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用户查阅有关地球观测数据、项目和服务的资料来源(<http://cils.dlr.de/home.pl>)。

83. 委员会注意到,极度干旱造成泥炭和森林火灾失控,最近一段时期使马来西亚及其邻国遭遇到严重的烟雾,人们曾利用地球观测实验系统(法国)和海洋大气局/精制甚高分辨度辐射计(美国)的卫星数据来确定燃烧地区 and 对其进行监测。由于受烟雾影响的该地区诸国没有任何遥感卫星,所以委员会吁请世界航天界在这类灾害期间从业务上协助提供遥感数据。

84. 有人认为,根据大会通过的遥感原则,不应基于特定国家的政治状况而不向它提供遥感数据,因为所有同空间有关的活动都应都是为了造福所有国家和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的。

85. 委员会还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小组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日程缩短以及将要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对本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推迟到2000年(A/AC.105/697和Corr.1,第66段)。

####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86.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52/56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以便使其能够恢复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反映在其报告中的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讨论情况以及工作组的报告(A/AC.105/697和Corr.1,第67—81段和附件三)。

87. 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载于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68号决议中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原则》中规定至迟应在通过《原则》之后将其重新交给委员会审查和订正,但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在作出修改前,《原则》应保持其目前的形式;而且,在修改之前,应当对任何拟议订正的目的和目标给予适当考虑。

88.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虽然在现阶段无需对《原则》作出订正,但重要的是,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应当完全遵照《原则》进行其活动(A/AC.105/697和Corr.1,第68段)。

89.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届会上继续关于这一问题的例行讨论;该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继续就影响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吸取最广泛的意见,以及关于改进《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任何意见。

90.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应当继续请会员国就使用核动力源空间物体安全问题的国家研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应当进一步研究载有核动力源的在轨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问题;并应随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此种研究的结果(A/AC.105/697和Corr.1,第76段)。

9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赞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提出的通过一个四年期工作计划的建议以及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保证程序和准则纲要的拟议工作安排。委员会商定,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应当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拟于2000年和2001年审议的关于下述题目的资料:

(a) 确定可能与核动力源相关的地面程序和技术标准,包括区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和地面核应用的因素;

(b) 审查关系到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发射及和平使用的国家及国际程序、建议和准则以及国家工作文件(A/AC.105/697,附件三,第4段)。

92. 委员会还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考虑到小组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缩简工作计划以及拟为第三次外空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A/AC.105/697和Corr.1,第81段),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当推迟到2000年。委员会同意,工作组应当于2000年重新召开会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 5. 空间碎片

93.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反映在其报告(A/AC.105/697 和 Corr.1,第 82—106 段)中的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讨论情况。

94.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对空间碎片的审议是重要的;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广适当的、经济上可承受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的潜在影响。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会员国务必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29 段,对空间物体、包括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给予更多的注意。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一位代表就减少空间碎片的做法作了一次技术性专题介绍。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当请空间碎片协委会就其工作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一次技术性专题介绍(A/AC.105/697,第 91 段)。

96.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在今后涉及空间碎片复杂特性的行动中,重要的是获得坚实的科学和技术依据;小组委员会应当将研究侧重于对空间碎片的了解,包括碎片测量技术、制作碎片环境的数学模型、确定空间碎片环境的特点以及减少空间碎片风险的措施,包括在航天器设计中针对空间碎片所采取的保护措施(A/AC.105/697,第 97—98 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进行工作,该工作计划涉及 1996—1998 年期间有关空间碎片的具体课题。

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现阶段、就空间碎片缓减措施问题及其 1998 年的相应技术报告(A/AC.105/697,第 99 段)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在测量空间碎片、制作空间碎片环境模型和风险评估方面对 1996—97 年技术报告所作的技术更改和修正(A/AC.105/C.1/L.224)。委员会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集中精力最后完成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全文,以便在闭会期间进行最后审定并交给有关的组织(如空间碎片协委会和国际天文学会)审议之后通过。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最后技术报告应当含有结论。但有人认为,鉴于在空间碎片环境未来预测方面的不确定性,目前要对采取哪些步骤对付空间碎片作出结论,尚为时过早。

99. 据认为,负责发射活动的空间国家应当发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缓减空间碎片的准则,防止空间活动的费用增大到超出发展中国家财力的程度。

100. 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项目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 6. 空间运输系统

101.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项目。

102. 委员会注意到由巴西、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空局正在执行或计划执行的各项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103. 委员会强调在空间运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所有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惠益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运载火箭工业近来的发展。

1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空间安葬的商业活动的兴起,这种活动目前由一家商业公司提供,每年至少有两次定期飞行。虽然据称这种把骨灰放置在外层空间的飞行对空间活动没有任何不利影响,但此种说法尚未在科学上得到证实。

105.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考虑到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缩简工作计划以及拟为第三次外空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A/AC.105/697 和 Corr.1,第 112 段),对这个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当推迟到 2000 年。

##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106.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的项目。

107. 委员会认为,捷克共和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阐述的下述原则,是科技界普遍接

受的原则,应当适用于今后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a)包括对地静止卫星在内的所有卫星轨道的存在,主要是依靠地球整个球体所产生的引力现象;(b)对地静止卫星,不论其是否仅受自然力的作用还是也受人推力的作用,都不是固定于地球赤道上空的某一点:在各种使其保持位置的矫正性推力的作用下,它处于由地球、太阳和月球的引力和非引力所造成的自然飞行状态(A/AC.105/697,第 118 段)。

108.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考虑到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缩简工作计划以及拟为第三次外空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A/AC.105/697 和 Corr.1,第 122 段),对这个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当推迟到 2000 年。

**8. 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以及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109.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下述事项有关的项目: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以及有关天文的事项。

1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些领域中开展的各种广泛的空间活动以及为这些活动而开展的广泛国际合作,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97,第 123—129 段)对此作了论述。委员会鼓励在这些领域中进一步开展合作,特别是进一步努力增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

111.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把空间技术应用于环境监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在环境和发展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委员会一致认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以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利用空间技术和应用的能力发挥重要的作用。

112.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考虑到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缩简工作计划以及拟为第三次外空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A/AC.105/697 和 Corr.1,第 129 段),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当推迟到 2000 年。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113.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1998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气象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及应用”。

11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就这一主题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委员会对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表示赞赏。

115. 委员会赞同下述建议:考虑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召开,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当推迟到 2000 年;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 1999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确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A/AC.105/697 和 Corr.1,第 148 和第 155 段)。委员会还赞同下述建议:应当与会员国联络,请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就这一主题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参与面要尽可能广泛,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周举行,以补充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

1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和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的概要(A/AC.105/699)。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 7)**

1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98),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所指的项目的讨论结果。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11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98,第 20—26 段)所反映,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查及可能修订大会在其第 47/68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

119. 委员会一致认为,《原则》目前仍然有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首先根据技术的发展变化来考虑修订的必要性,然后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实际修订工作。

12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A/AC.105/698,第 24 段),目前没有理由对《原则》进行

修订,因此不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对这一项目的讨论。

121.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698,第 26 段),即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原则》的审议应在其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暂停进行,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122. 委员会建议,关于核动力源的项目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23.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由 G. Maffei(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124. 委员会注意到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如同其报告所述(A/AC.105/698,第 27—45 段和附件一)。

125.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人们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表示了各种看法。特别是依据下述文件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A/AC.105/635 和 Add.1-5)和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分析”(A/AC.105/C.2/L.204),上述文件均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分发。

12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法律问题,各会员国应力求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对秘书处编制的调查表作出回应。

127. 有意见认为,通过考虑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方面,寻求新方法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其推动力业已耗竭,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决定如何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还认为,可以考虑在航空航天物体方面明显看到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延迟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

128.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面前的法律问题应在一合理时限内作出解决。特别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应使用灵活方法来解决,因那些问题对于国家的主权,以及鼓励合理和公平使用有限的地球静止轨道,具有重要性。

12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就这一议题交换了意见,尤其是基于下述工作文件所提见解的意见: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的一些考虑(A/AC.105/C.2/L.200 和 Corr.1)的工作文件(A/AC.105/639,附件三,A 节);由秘书处与(电信联盟)合作编写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题为“关于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5);以及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16)。

130. 委员会欢迎如同上文第 129 段所述,对于普遍接受捷克共和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科学原则(A/AC.105/C.1/L.216),达成了一致意见,并认为此项一致意见应作为一前进步伐,促使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审议取得卓有成效的结果,让有关国家能发表它们对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意见。

1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表示,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这个项目与该区域组国家的利益尤其相关,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此项目。该组还认为,可以哥伦比亚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A/AC.105/200 和 Corr.1)作为基础,使这一项目的审议进一步取得进度。

132.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下述看法:地球静止轨道因其具有的特性而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对所有国家的进入和利用进行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33. 一些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的作用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对建立一

种特殊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作出贡献。然而,其他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是处理有关地球静止轨道使用问题的适当机构,并正在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134. 有的代表团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组成部分,由《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8</sup>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充分涉及了在地球静止轨道中和与之相关的活动。

135.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其 1999 年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 3.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136.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如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反映(A/AC.105/698,第 46-64 段),小组委员会开始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审查。

137. 委员会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审查是重新活跃其工作的一个重要事态。

13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其加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以及进一步的拟议行动。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了同样的信息。

13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交换了意见,特别是基于下述文件的意见交换: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说明(A/AC.105/C.2/L.210)中提出的看法,以及由德国代表欧洲航天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议的国家就此议题所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第一和第二节。

140. 一些代表团重申,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5 的目的绝不是就该五个涉及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重新展开实质性辩论,也不是要修订或修正那些文书,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只局限于审查各国加入和遵守那些文书的现状,以期尽可能扩大此种加入和遵守。[捷克共和国、德国]

141. 一些代表团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的审查可能会促成确定旨在对这些文书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新议程项目。有人还认为,不

仅应确定联合国各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数目状况,而且还应探讨只有有限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只加入其中的某些条约的真正原因,并试图寻找可能的补救办法,以期改变那些文书的不利情况。

142. 另一些代表团重申,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就其性质而言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对于这些文书的任何实质性审查应当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俄罗斯联邦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中确定的方法(A/AC.105/698,附件二)可作为采取此种做法的切实可行依据。

143. 一些代表团重申,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根据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声明,从而使依照《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9</sup>第十四条设立的索偿委员会的决定对其具有相互的约束力,就能实现使更多的国家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原则。那些代表团还表示,缔约国的此种声明将加强该公约的有效性和可信性,因而吁请该公约的缔约国作出此种声明。

144.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请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涉及空间活动的国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清单,并注明其可查找的来源,作为其为会员国编写的工作文件。

145.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并依照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原先提出的建议,为此目的而建立一个工作组。

### 4. 其他事项

#### (a) 新的议程项目

14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份经协商一致商定的附加说明的项目清单,供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小组委员会对此事项的意见载于其报告内(A/AC.105/698,第 66—72 段)。

147. 委员会注意到,由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以及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议的国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A/AC.105/C.2/L.211/Rev.1),其中第三节“改进登记公约”载有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一个新项目的建议。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建议将此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149. [有意见认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10</sup> 目前正很好地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因而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完成其目前项目之前又增加新的议程项目是不合适的。该代表团还认为,评价和修正该公约的根本责任在于各缔约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之内,应把注意力集中于最大限度地执行和遵守公约这个方面。]

150.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有需要审议《登记公约》和《责任公约》中“发射国”的概念是否充分的问题。它们提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一工作组内在一个从 2000 年开始的三年工作计划内审议这个问题。

151. 有人认为,在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此事项的新项目达成协议之前需要对这个领域进行更多的分析。

152. 委员会注意到,欢迎在 1999 年法律小组届会之前有关的代表团能进行闭会期间磋商,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53.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在它们 2000 年的届会上请人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以期对这些发射活动取得更好的了解。

154. 有人重申,随着空间活动在技术和组织方面的迅速变化,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会在不久将来被要求拟订新的法律文书。此外,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更多地考虑到有必要不断发展国际空间法律及其编纂。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应予加强。

155.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重新活跃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拟定更多与新技术发展相符的议程项目供其审议。

156. 有的代表团重申,将《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sup>11</sup> 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sup>12</sup> 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问题应放在可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其他项目之内。

157.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 1999 年召开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就可能的新议程项目,对已经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开展非正式协商。

## (b)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贡献

158.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对促进关于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制定空间法律以及其他法律事项方面,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审议作出贡献。

159.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应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发展空间法律方面以往的成绩、当前的工作和新的挑战。

##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议程项目 8)

160. 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33 段,委员会继续审议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问题。

161.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正在带来许多重大的利益,并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为开发这种附带利益并向有关国家传播这方面活动的信息所作的努力。

162. 委员会注意到,附带技术已发展形成许多新的和改进的产品和工艺,特别是农业领域,微重力下形成的新种籽导致更高的作物质量和产量;在卫生和医药领域,新材料做成的垫料使严重残损的人缓慢其畸形变化过程;卫星遥感大大降低铁路建设的成本;对于工业生产力,为空间的应用而开发的一种新激光正在钻石刻纹、荧光显微检查、染色体手术和半导体切线工艺的商业应用中找到其用途。

163.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促进附带利益和有效的空间应用过程中,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优先重视理解并发展这种技术的能力。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应提高其在基础和高级研究方面的潜力,以便促进其空间应用的能力建设并从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中获益。

164. 有意见认为,应加紧作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活动,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3 号决议第 39 段中请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继续其工作,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对今后应研究的项目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曾一致商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自其 1998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可讨论其认为宜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

这类项目或方案,只要这种讨论不影响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计划和筹备工作。该代表团又指出,由于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所需的大量工作,该请求未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因而它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应在今后届会上视情况讨论该事项。

165. 委员会建议,鉴于 199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日程缩短,并需进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本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应推迟到 2000 年。

## F. 其他事项

###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空间探索者协会、空研委员会、欧空局、国际航天学会(航天学会)、宇航联合会、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宇宙通信组织、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和通信卫星组织。委员会向提交了有关其活动情况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有关组织继续随时将其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通报委员会。

167. 鉴于将请会员国编写提交给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国家报告,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会员国提交空间活动年度报告的时间推迟到 2000 年。除了介绍有关国家及国际空间方案方面的情况以外,报告还可包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提供的关于空间活动附带利益和其他专题的资料。

### 2. 委员会成员状况

168.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终止目前这种轮流共占席位的做法,在任命委员会成员时,应当考虑到一个国家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因此所有轮流成员都应尽早成为正式的常任成员。

### 3. 委员会记录

169. 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9 段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已对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商定:继续使用这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以取代逐字记录,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

对这些打字本的需要,并将委员会在这些录音打字本方面的经验通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7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6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继续向其 1998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供了(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以取代简要记录。

171.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标题为“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的使用情况”(A/AC.105/1998/CRP.3),其中提供了关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与逐字记录及简要记录的费用比较的详细情况。

172.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对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使用情况的评估的基础上,委员会商定继续使用这些录音打字本以取代逐字记录。

## G. 今后的工作

173.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的意见,并赞同反映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中的关于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建议(A/AC.105/697,第 151—155 段)。

174.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a) 继续审议有关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项目 3);

(b) 继续通过其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项目 4);

(c) 继续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项目 5)并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个项目;

(d) 继续审议其他事项,包括就已经提出的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能的议程项目的具体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项目 6)。

175. 关于上文第 173 段(a)中载项目,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考虑到 199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期缩短,而且需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议程项目 3)应当暂停两年,但不应妨碍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

充分进展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A/AC.105/698,第15和26段)。

176. 委员会回顾了其提出的下述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长期地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并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其1999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当按下列顺序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项目3、5、4和6。

177. 委员会注意到改进对会议服务的利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该小组委员会今后届会商定的补充措施。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将以类似的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包括努力依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98)第12(j)、13和14段,视实际情况尽早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

178. 委员会回顾了载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72)第160段中的商定意见:1999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确切工作时间表将由委员会199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确认。

179. 委员会同意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五天,而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及其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还同意如有必要,可将这次届会增加三天,以便完成小组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制定适当的五天工作指示性时间表。

180.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届会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五天;委员会将在7月份即将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

181. 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1999年届会的会期将作为仅适用于这一年的例外情形安排,以便将因缩短会期而得到的节余用于第三次外空会议。

##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82. 委员会表明的1999年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	2月22日至26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1日至5日	维也纳

日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7月14日至16日 维也纳

注

<sup>1</sup> 在会议开幕时,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他接到通知,Mousslim Kabbaj(摩洛哥)无法完成其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三年任期。

<sup>2</sup> 古巴和大韩民国也是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将每两年分别与秘鲁和马来西亚轮流。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

<sup>4</sup> 见《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第二节E。

<sup>5</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0/20),第44段。

<sup>6</sup> 这个网络的核心国家机构有:保加利亚空间署(保加利亚)、希腊空间科学和技术中心(希腊)、匈牙利空间署(匈牙利)、空间研究中心(波兰)、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水文气象研究所(斯洛伐克)和Marmara研究中心(土耳其)。

<sup>7</sup>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sup>8</sup>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大会第37/92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大会第41/65号决议,附件。







## 附件

###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 目录

	条目	页次
一. 规则范围.....	1	18
二. 会员国的代表权 .....	2-3	18
三. 会议结构.....	4-6	18
四. 主席团成员.....	7	18
五. 会议开幕.....	8-9	19
六. 决定的作出.....	10	19
七. 语文和记录.....	11-13	19
八.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	14-16	19
九.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	17-18	20

## 一. 规则

### 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

#### 第 1 条

在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一届特别会议而召开的会议上，所产生的任何事项凡本议事规则未涉及的，均应按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处理。

## 二. 会员国的代表权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 2 条

1. 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和认为必要或需要的若干其他代表、副代表、顾问、专家或类似地位的人员组成，包括来自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人员。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的提交和暂准参加会议

#### 第 3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提交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代表团组成后发生的任何人员变动，亦应提交会议秘书处。
2. 会议开始时任命九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全权证书委员会应选举其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其中包括一名主席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毫不拖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3.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 三. 会议结构

### 主要委员会

#### 第 4 条

会议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名称待定)和第二委员会(名称待定)。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可由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分别设立的每个主要委员会。必要时也可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 技术论坛

#### 第 5 条

1. 除这些委员会外，会议还应设立一个技术论坛作为会议的技术机构。技术论坛将处理与会议议程有关的技术专题报告会以及会议的附加组成部分，诸如讲习班、研讨会、招贴展览、空间展览和公共讲座晚会等组成。此外，会议可要求技术论坛讨论任何实质性议程项目。
2. 技术论坛应由技术论坛主席主持，他将负责全面处理论坛的事务及其工作的协调。技术论坛主席将就技术专题报告会和讨论实质项目的讲习班的成果，以及在技术论坛内组织的其他被认为对会议工作具有重要性的活动向会议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出技术论坛各机关的报告供审议或供参考。
3. 技术论坛每一个讲习班的主办者应为讲习班任命一名主席和被认为对其工作进行有必要的任何其他干事。

### 其他附属机关

#### 第 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起草小组，由全体会议的总报告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集团指定的两名代表，加上总报告员为协助全部报告草稿的编制而邀请的任何额外之会员国代表。
2. 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和技术论坛为履行其职能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工作组。

## 四. 主席团成员

### 总务委员会

#### 第 7 条

1. 会议总务委员会应由下列 10 名主席团成员组成：主席、副主席和全体会议总报告员；第一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技术论坛的主席。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持总务委员会的工作，主席缺席时，由总务委员会副主席代理。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的主席团应继续相应作为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行使主席、副主

席和全体会议总报告员的职能。其余七名主席团成员将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现任主席和其他五位由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在与会国代表中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因此，下列每一区域组中应有二名主席团成员：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来自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目前的主席团,五名将由选举产生)。

3.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全面处理会议的事务，并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五. 会议开幕

### 秘书长的作用

#### 第 8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宣布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自己的主席。
2.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在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行事。
3.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有关工作安排的决定

#### 第 9 条

1. 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并成立其附属机构；
  - (c) 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会议议程；以及
  - (d)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sup>a</sup>
2. 会前协商形成的建议原则上应加以遵照执行，无需进一步讨论。

## 六. 决定的作出

### 普遍协议

#### 第 10 条

鉴于会议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因此参与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应按照委员会的既定惯例，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努力确保会议的工作方

式上做到对于会议的工作及其报告的通过均能达成一致意见，无需进行表决。

## 七. 语文和记录

### 会议的语文

#### 第 1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 口译和记录服务

#### 第 12 条

1. 在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期间以会议某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3. 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录制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另有决定，技术论坛或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录制录音记录。

### 正式文件

#### 第 13 条

1. 凡会议期间要散发的会议和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最后文件的草稿文本，均将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所有语文印发。
2. 联合国会员国以会议一种语文提交的打算作为会议会期文件使用的工作文件，应及时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印发，以供会议审议。
3. 国家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会员国应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的这些文件的摘要，应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印发。
4. 国际组织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的被邀代表所提交的文件，应按第 14 至 16 条规则办理。

## 八.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 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和在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

#### 第 14 条

1. 应允许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和在联合国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发言。这些发言应局限于七分钟。发言的全文可通过书面形式散发。

2. 在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及第二委员会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期间，也应允许这些组织散发文件。如时间允许，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主席可为这些组织提供机会，让其就实质性项目进行发言并参与讨论。

3. 这些组织的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并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的这些文件的摘要，应译成会议的所有语文，并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印发。

### 在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不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

#### 第 15 条

1. 应允许在联合国大会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不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但被邀请参加会议的国际组织向全体会议提交书面形式的一般性发言。

2. 在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及第二委员会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期间，也应允许这些组织散发文件。此外，应允许那些被特别要求为会议编写报告的组织散发这些文件。

3. 这些组织的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并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

### 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

#### 第 16 条

1. 与空间有关的工业部门的代表可应邀在会议期间同时举办的讨论会和讲习班上作专题报告。这些技术

专题报告的演讲可在整个会议期间进行。分配给这些专题报告的时间可限制在不超过三十分钟。

2. 可设立有限数量的空间工业部门圆桌讨论会，由工业界高级代表和各空间机构的负责人或高级官员参加。这些讨论会应尽可能安排在包括国家代表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可以出席的时间举行。

3. 与这些专题报告和讨论有关的文件应仅按提交时的原文散发，并提交足够的份数供会议散发之用。

## 九.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 17 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也可免去通知手续。凡此种暂停适用均应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 修正的方法

#### 第 18 条

本议事规则可于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 注

<sup>a</sup>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3/20)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3/20)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